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1 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1

审议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3.2026 年度预算报告 13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6.关于 2025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

7.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2

8.2026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24

9.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1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1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1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报告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主持人：董事长张劲

见证律师：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介绍议案

五、审议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票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三、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四、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五、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六、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更是公司发展历程上极不平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临电价政策多轮调整、历史问题叠加等风险交织的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州全会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团结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干部职工，锚定“三保一促”目标，以“团结拼搏、高标高效、勤俭廉洁”的工作作风，破解发展难题、抢抓发展机遇，较好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公司整体工作呈现向新、向优发展新局面。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 36.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其中康坞水电站售电量 5.56 亿千瓦时、塘泥湾光伏电站售电量 0.44 亿千瓦时）；发电量 13.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4%（其中康坞电站发电量 5.60 亿千瓦时、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量 0.45 亿千瓦时）；全年安全目标顺利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各项指标稳步增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65 亿元；负债 26.07 亿元；净资产 13.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75%；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2025 年拟分配现金股利 911.42 万元(含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聚焦战略引领，全面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强化电网建设与经营，**一是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新能源布局为抓手，编制十五五电网规划和公司规划。**二是优化骨干电网布局。**高效建成 110 千伏马小线改接工程及第四、第五并网点，与大网负荷交换能力显著提升。**三是提升配网供电可靠性。**主要文旅景区级重要用户实现双电源全覆盖，配网联络率稳步提升，带电作业实现“零突破”，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四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罗家沟分布式光伏二期顺利并网，精准适配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五是提升优质服务质效。**构建“1231”网格化服务体系，服务投诉率下降 44%，以实际行动彰显社会责任与担当。

（二）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生产与保供屏障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零事故、零责任、零差错”为目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一是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安委会工作机制，设立安全总监，完善黑名单及末位淘汰规则，优化监督方式，实现反违章全覆盖，分类提级管控现场作业，筑牢保安全系统防线。**二是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认真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构建“微网实格”防灭火体系，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督导，全年未

发生因线路原因造成的火灾事件。**三是圆满完成保电任务。**成功应对 2 轮负荷高峰，圆满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及重大节日、高中考等保电任务。

（三）坚持合规管理，推动经营质效稳步增长

以“开源节流、花钱问效、对标提升”为核心，强化合规管理，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经营业绩创近三年最好水平。**一是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设立总合规师、副总合规师，统筹合规管理；编制《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实施办法》等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强化预算成本管控。**坚持“以收定支，花钱问效”原则，结构性压降非生产性开支，刚性约束可控费用发生，实现成本精细化管控。**三是抓实融资成本压降。**抓 LPR 政策调整窗口期，攻坚固增（康坞）水电站贷款银行降息工作，全年减少利息支出 1200 万元。**四是深化线损精益治理。**全面推行分线、分压、分台区线损管理模式，开展台区档案、计量、采集等专项治理，公用变台区线损合格率大幅提升。

（四）破解历史难题，抢抓改革机遇打开发展新局

直面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趋势，以攻坚精神破解发展堵点，主动融入电力改革。**一是攻坚历史遗留问题。**优化电网运行方式，有效对冲政策影响。完成公司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组建专班推进工程项目结算遗留问题解决，圆满完成石坝子配套工程项目结算。**二是抢抓改革机遇。**成功推动西昌电力纳入全省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成本监审，实现盈利模式从“购售价差”向“准许成本+

合理收益”转型，保障未来电网投资、运营成本需求，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筑牢保障。

（五）完善治理体系，提升企业价值和品牌形象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一是规范法人治理。**强化沟通，高效完成监事会改革，实现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序整合；完成6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补选工作，创新开展董监高履职培训，印发12期培训专刊，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能。**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2025年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8份，信息披露获上交所B级评价，获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报告A级评价、中国证券报“第二届国新杯金牛奖新锐20强”、凉山州企业“50强”等荣誉，市值创76.36亿元历史新高。**三是高效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全年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16项议案；全年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44项议案。各项议案均高效执行闭环。**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采用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组织开展三场业绩说明会。通过回复投资者提问31次，接听电话百余次，优化完善公司官方网站，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六）强化党建引领，筑牢干事创业战斗堡垒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优化基层党组织构架，构建“1+4+30”党组织工作体系；建成撒网山“三化两军事”党建综合示范点，打造

党建工作标杆。**二是深化“党建+”工程**，在火把节保电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成立临时党支部，选树 3 支州级党员服务队（突击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抓牢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查摆 6 类作风问题并全部整改到位。**四是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完善人才发展体系，修订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畅通管理序列、职员职级、专家人才三条成长通道。健全激励考核机制，设立“董事长特别奖”，表彰 15 项重点工作，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激励导向。

三、面临形势与任务

从外部形势来看。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覆盖地方电网，经营逻辑向“精益管理”转型。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现货交易与新能源入市成为常态，不确定风险加大。新型并网主体对电网智能化、抗灾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资本市场和能源行业新政密集出台，改革创新管理要求日益增高。

从公司管理来看。公司经营基础与转型需求存在“承载差距”，部分区域电网运行经济性偏低，局部仍存在“卡脖子”问题。管理能力与改革要求之间存在“适配差距”，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穿透力还有不足。

四、2026 年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抓改革促发展，抓管理提质效”工作主线，奋力推动公司

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一）适应监管要求，强化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治理制度建设。系统推进《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的修订，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构建完善的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强化决策科学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强化重大事项调研与风险评估，提升决策科学性。**三是加强市值管理。**建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做强主业，提质增效为核心，投资者关系管理升级为桥梁，合规风控为底线，系统推进“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提升”，促进市值管理提升。

（二）筑牢风险防线，保障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五个四”要求，用好“微网实格”防灭火体系，强化电网防火、防冰、防地灾能力；衔接国网规划推进新并网点及变电站扩容，完善涉网安全风险预警和故障应急预案，强化设备全周期精益管理。**二是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优化“两会一层”运作机制，组建合规管理机构，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培育法治人才队伍，排查内控体系风险，建立全流程合规防线；抓实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依法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体推进“三不腐”作风建设，强化意识形态管理，规范职工纪律、言行，筑牢党风廉政建设红线。

（三）深化改革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全力适配输配电价改革。争取较优核价结果，科学安排投资总量，压降非生产性开支，规范成本归集与工程结算，夯实经营管理基础。**二是全面融入电力市场化改革。**完成核心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与功能升级，全面接轨全省统一电力市场；掌握现货市场运行机制，建立适配市场化运作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引导用户适应市场变化。**三是布局新兴绿色产业。**积极推进凉山州车充网络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探索项目融资开发模式；推动布拖县牛角湾片区“水光互补”试点；探索碳资产管理、“绿电”“绿证”交易，拓展州内、省内乃至全国代理购电业务。

（四）聚焦精益管理，提升企业经营运营效率

一是对标先进推动管理革新。重构核心业务管理模式，推动管理集约化；全面修订安全生产、电网建设等领域制度，实现各环节标准化、清单化管理，保障新制度、新模式刚性执行。**二是挖潜增效提升经营质效。**做优发电效益，最大化释放发电潜力；深化线损治理，优化固增公司贷款结构，推动固增水电站参与省间电力交易。**三是强化市场开拓，攻坚产业扭亏。**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施治”建立扭亏台账，压实扭亏主体责任，完善内控体系与治理机制，通过优化队伍结构，减少非生产性支出，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加快资金回笼与低效资产处置，推动兴星、可信公司实现扭亏目标。

（五）精进服务保障，筑牢地方发展电力支撑

一是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围绕凉山州“三大强州战略”及地方产业链布局，做优“十五五”规划；做好招商引

资、重大工程迁改、工程欠款回收。**二是持续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强化网格化服务，确保投诉压降目标实现；完善各项保供电方案和应急准备，加快配网自动化建设，增强民生供电保障能力。**三是大力推广带电作业，提升供电保障能力。**持续加大带电作业投入力度，完善带电作业装备配置与人员梯队建设，规范作业流程、强化安全管控，最大限度减少计划停电，全面提升供电可靠性与优质服务水平。

（六）坚强人才队伍，夯实企业发展人才支撑

一是强化精准培训，提升职工专业素养。聚焦电网运维、带电作业、经营管理等核心领域，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强化新技术、新装备、新规范的应用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二是畅通培育机制，优化人才发展通道。**优化管理序列、职员职级、专家人才三条发展路径，加大年轻干部和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师带徒”机制，推动人才梯队与公司战略需求精准匹配。**三是完善激励保障，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推动绩效考核与“董事长特别奖”协同发力，健全荣誉表彰体系，丰富职工文体活动，营造尊重人才、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

（七）强化党建引领，凝聚企业发展强大合力

一是抓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健全“四个以学”长效机制，强化理论武装，锤炼党性作风，引导党员干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务实担当，真抓实干。**二是抓活“党建+”**

融合赋能，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与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服务提升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三是抓实结对共建，**学习同行业优秀单位先进经验，对标优化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凝聚群团合力，增强基层组织凝聚战斗力。

董事会将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为根本，秉持“团结拼搏、高标高效、勤俭廉洁”工作作风，团结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积极融入全国、全省统一电力大市场建设，奋力开创公司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凉山新篇章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3：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经过测算,公司2026年度主要经营和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一、2026年度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2026 年度预算
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12.60
其中：水电发电量	6.75
光伏发电量	0.48
固增发电量	5.30
分布式光伏电量	0.07
售电量（亿千瓦时）	34.33
其中：自售电量（含趸售）	28.60
光伏发电售电量	0.47
固增发电售电量	5.26
电力综合线损率(不含光伏）	控制在 6.20%以内
应收电费余额	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含旧欠）
项目投资计划（亿元）	2.50
其中：母公司投资	2.44
子公司投资	0.06

二、2026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6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总收入15.01亿元，营业总成本14.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8亿元。资产总额38.97亿元，所有者权益13.66亿元，资产负债率64.95％。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5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为编制基础，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67.00	6,367.30	60.83%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765.00	18,500.25	85.00%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218.00	30,799.99	71.27%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23.80	9,651.42	90.00%

2025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5.11亿元；归母净利润

约0.12亿元，超额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年末资产合计39.65亿元；负债合计26.07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3.58亿元（其中股本3.645675亿元）；每股收益0.0327元。

主要会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1	14.5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8	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23	0.18	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	2.45	57.7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	12.13	0.77
总资产	39.65	41.56	-4.60

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28	4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28	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9	0.0507	2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8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52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以收定支、花钱问效”，有效压降非生产性开支，严控带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9.88%；**二是**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服务机制，通过大力提升优质服务，积极增供促销，供电环节售电量同比增长 5.96%；**三是**进一步强化发电运维管理，加强技术改造，科学调度运行，自有和控股电站发电量同比增长 5.89%；**四是**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且年度总体购售电量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以上原因综合叠加影响所致。

二、简要分析

（一）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同比增长 3.94%，约 0.57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增供促销、优质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措施的实施，**供电环节**收入同比增长 1.64%，约 0.21 亿元；**二是**市场化电力工程增加，**建安环节**收入同比增长 234.81%，约 0.33 亿元；**三是**发电量增长，**固增公司售电收入**同比增长 13.23%，约 0.13 亿元；**四是**因通道受限、电力市场化交易影响，**光伏售电收入**同比下降 36.60%，约 0.16 亿元。

（二）2025年公司营业成本12.37亿元，同比增长5.76%，约0.67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市场化电力工程增加，建安成本同比增长249.28%,约0.32亿元；二**是**运行费用、折旧费等同比增长4.70%，约0.29亿元；**三是**因售电量增长，购电量同比增长6.14%，约0.09亿元。

（三）2025 年销售费用 0.33 亿元，同比下降 10.12%，约 0.04 亿元。主要是组织机构调整所致。

（四）2025年财务费用0.76亿元，同比下降19.88%，约0.19亿元。主要是优化贷款结构所致。

（五）2025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56%，约 0.09 亿元。主要是通过增供促销、优质服务能力提升、经济调度运行等相关措施，有效提升供电环节盈利能力所致。

（六）2025年末公司资产合计39.65亿元，较年初下降4.60%；负债合计26.07亿元，较年初下降6.69%，主要是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股东权益合计13.58亿元，较年初下降0.29%，主要是本期分红影响所致。2025年资产负债率为65.75%，较2024年67.23%下降1.48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841.6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7,064,947.56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706,494.76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815,139,281.6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7,291,350.00 元后，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8,206,384.45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364,5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9,114,187.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801,227.87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779,419.59 元,资产减值损失 21,808.28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0,481.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8,937.65
	小计	2,779,419.5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08.28
	小计	21,808.28
合 计		2,801,227.87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779,419.59 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 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1,808.28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801,227.87 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2,801,227.87 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无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二、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暂估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费用：暂估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

（六）保险公司：通过公司采购相关流程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议案 8：

2026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投资能力，聚焦主业、夯实基础，本着“以收定支、花钱问效”原则，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充分论证，拟定了 2026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2025 年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下达项目投资计划金额 21083.45 万元（资本性 19619.76 万元、成本性 1463.69 万元，项目 131 项）。下半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一次调整，调整后 2025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金额变更为 18416.23 万元（资本性 16523.04 万元、成本性 1893.19 万元，项目数 137 项）。

2025 年因年度投资项目以董事会决策为项目实施统计起点，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因部分项目受政策因素、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延缓了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全年度实际支付资金为 11484.47 万元，资金支付率 62%（形象进度为 75%），同比增加 7%。

二、2026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方案编制要点

（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投资建设相关变电站、输电

线路，完善公司电网构架，提升电网安全性；完成相关变电站新出 10kV 线路工程建设，提高供电能力满足负荷增长接入需要，同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

（二）配合西昌市城乡建设同步开展配网自动化建设，对城（农）网部分线路、台区进行改造，解决配网盲调和提升事故处理能力；开展配网提升工作，加强变电站间 10kV 线路联络，实现部分重过载线路负荷转接；对重要用户供电线路实施双电源改造，提高供电可靠性。

（三）投资持续开展数字化承载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光通信系统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三零”“三省”专项工作、升级营销电价系统、采集系统，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三、2026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方案介绍

2026 年项目投资计划金额 25025.06 万元，新开工项目投资计划金额 15652.43 万元，续建项目计划金额 9372.63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6 年新开工项目

经公司研究，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2026 年新开工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总额为 15652.43 万元，其中：电网基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2950 万元，服务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98 万元，生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5486.83 万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投资总额为 953.60 万元，营销、信息化、零购、维护、大修、研究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5464 万元。2026 年项目投资计划明细、投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

1.电网基建项目计划投资2950万元，主要开展110kV碾口变电站输变电、新增与国网并网点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及漫水湾变电站、城郊变电站技改等工程。实现增加下网容量，改造老旧设备，提升供电能力目标。

2.服务新兴产业建设项目计划投资798万元，主要通过清洁能源建设，提升电网支撑能力，积极服务凉山州航天产业建设，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与电网安全可靠运行，进一步夯实区域供电保障体系。

3.生产技改项目计划投资5486.83 万元，主要开展配网自动化III期建设及黄水变、漫水湾变、泽远变、月华变、螺变、长安变安控装置安装，进一步提高主网和配网供电可靠性。

4.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计划投资953.6万元，主要开展线路通道树木清理、可燃物清理及110kV铁漫线大跨档整治等项目，防范火灾风险，提高电网运行安全。

5.营销、信息化、零购、维护、大修、研究等项目计划投资5464万元，主要开展变电站年检、营商环境“三零三省”专项项目、营销系统升级2.0版本工程、采集系统升级2.0版本等项目。

（二）2026年续建项目情况

2025年未建设完成延续至2026年继续建设的项目计划金额9372.63 万元，其中：电网基建项目投资总额为4900万元，清洁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037万元，生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1932.21 万元，营销、信息化、零购、维护、

大修、研究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503.4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9：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彭超因任期届满辞职。现独立董事空缺一名席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勇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陈勇珍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勇珍，男，土家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本科、西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研修班结业。行政法专业律师、公司法专业律师、社会风险评估师、企业合规师、助理工程师。

曾任四川省畜牧机械厂团委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代）、武侯区司法局火车南站法律服务所所长、成都卓越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为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2004年为四川康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09年—2020年4月任四川道言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管

委会副主任兼政府法律事务部主任、盈科西南区域政府和国企专委会主任、盈科全国碳达峰碳中和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陈勇珍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任职资格合法。

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推荐江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江川，男，汉族，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习，四川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负控安装维护工、负控运行班班长、业扩报装部业扩报装员，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服务中心大客户服务部大客户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大客户服务室副经理、中心团委书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察处处长、发展策划部购电管理处处长，国网资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江川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江川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任职。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任职资格合法。

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在各股东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聚力改革开新篇，精耕管理提质效，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提升，市值创历史新高，整体工作呈现向新向优发展新局面。

鉴于2025年公司经营层克服多方面困难，工作成效显著。参照省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当年经济效益和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建议：**

一、年度薪酬额度

2025年度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86.00万元（其中：基本年薪36.84万元，效益年薪49.16万元，效益年薪占年薪总额的57.17%）；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见附件。

二、递延支付方式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年薪递延支付，将在任高管 2025 年结算效益年薪的 30%分别在 2026 年至 2028 年各递延支付 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实际兑付数（万元）
张劲	党委书记、董事长	86	38.81
朱国政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86	38.81
林明星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1 月离任）		
谭书云	董事		
王锐	董事		
张凌	董事		
查中才	董事		
贾巴书土	董事		
杨晓玲	董事		
冷继伟	董事		
佟如意	董事		
袁欣	董事（期后新任）		
刘涤尘	独立董事	7.2（津贴）	7.2（津贴）
何云	独立董事	7.2（津贴）	7.2（津贴）
何真	独立董事	7.2（津贴）	7.2（津贴）
穆良平	独立董事	7.2（津贴）	7.2（津贴）
杨鹏	职工董事	53	40.59
罗睿	副总经理	75.25	33.96
赖毅	原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离任）	18.81	8.49
邝伟民	原董事会秘书（2025 年 3 月离任）	18.81	8.49
王昌林	副总经理	75.25	33.96
熊鹰	副总经理	75.25	33.96
易华焱	财务总监	63.33	28.96
晏科	董事会秘书	56.44	25.47
李振华	副总经理	56.44	25.47

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取消监事会后，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加。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 7.2 万元调整为 8.4 万元。该津贴调整方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增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有关要求；

2.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3.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章程关于“经理”、“副经理”对应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比表内不再逐一罗列。

主要修订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已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内容删除，部分“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此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改为汉语表述、持有公司股份（增加“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及相关内容调整罗列章节等不再逐条列示。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股东会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活动。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股东会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活动。
2	删除 第四条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新增（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删除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4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5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7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9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
11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2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13	新增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

		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14	新增	第五十三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

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描述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新增	（一）第二条 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新增	（二）第三条 组成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董事可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含）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4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三）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职责，详见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统筹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等。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新增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设职能部门不超过18个，二级单位（含分子公司）及业务支撑机构根据公司管理实际及发展需要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6	新增	（四）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 董事会确定如下经营业务的审批权限：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以上所列业务简称“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45%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对外投资（对公司控股公司投资除外）也需董事会审批。 低于以上金额，由公司经营层审定。超过上述金额，须报经股东会批准。
7	新增	第七条 董事长职责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新增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10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11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12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删除~~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五）第二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14	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5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六）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

16	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本公司董事会解释。	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事项：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何云、刘涤尘、穆良平、何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向股东会报告。